# 中共崇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共崇州市委办公室：

按照要求，现将市检察院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2年以来，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为牵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聚焦中心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厚植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法治底色，成都区域内外会签高水平司法履职护航新发展格局构建9项工作机制，联合天府区院、泸州江阳区院共同建立了川酒、原酒保护机制。创新打造“四检合一”生态检察模式，从严惩治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法非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11件，全力服务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区和“天府粮仓”核心功能区建设。二是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1人。专项清理处置涉企挂案、积案，依法纠正不当利用刑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等问题。扎实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牵头召开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联席会议，为涉案企业量身制定优化管理方案3份。三是促进县域社会治理。认真落实“打造一流法治城市”“一流城市要有一流的治理”新要求，创新打造出以“微检察、大治理，小切口、大作为”为核心理念的“微检治”社会治理品牌，设立3个“微检治”检察工作站，推动解决河湖流域垃圾污染、企业经营涉罪风险、医闹医托医骗、被欠薪农民工信访、社区戒毒人员复吸等涉及到社会治理的问题100余个。

（二）聚焦主责主业，有序推进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是高质量推进刑事检察监督。办理审查逮捕案件84件147人、审查起诉案件258件377人。以目标导向压紧刑事司法政策、常态化扫黑除恶等工作落实，“案-件比”、认罪认罚质效、诉讼监督等多数核心业务指标运行良好，诉前羁押率逐月下降至40%以下，牵头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相关经验被最高检转发。二是精准发力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40件，同比上升73.91%，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支持起诉23件。三是做实做巧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4件，同比上升140%。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开展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专项活动，与市民政局共建协作机制，促成6起长达30余年的冒名错误婚姻登记争议实质性化解。四是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认真落实《关于构建公益诉讼协同化社会化体系强化公益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立案办理33件，发出检察建议78件，采纳率100%。强化国土、国财领域案件办理，有力推进某水库建设多发补助案件办理。五是转变理念强化司法监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件、督促撤案5件，提出刑事抗诉2件。

（三）聚焦开拓创新，释放检察生产力强化法治产品供给。制定“法律监督规范化、四大检察品质化、社会治理体系化”工作方案，以内生动力提升增效“质量建设年”。一是开展法律监督规范化工程。探索出办案程序标准化、办案质量极致化、办案效果具象化、办案特色品牌化的具体可参照标准。二是开展四大检察品质化工程。提出刑事检察四优、民事检察四强、行政检察四实、公益诉讼检察四好的发展方向，在已获评全国、全省13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今年又有3起案件被省检察院推荐至最高检参评。三是开展社会治理体系化工程。构建“个案检察建议+类案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项法律监督报告”的“两建议一报告”递进监督模式，已发出的2份报告受到崇州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高度关注，促进检察建议与政府常务会决策、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双向转化，《检察日报》予以专题报道。

（四）聚焦强基固本，着力提升检察履职素能。一是始终把政治建检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上半年向市委、市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5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无死角、无隐患。二是深入推进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扎实开展群众身边“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司法办案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深化“检察人才孵化器”，8篇典型案例被省、市采用，11篇调研文章被省级以上期刊、论坛采用。三是加强检察支持体系建设。升级“云尚检”2.0版本，积极参与政法委“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全面铺开政法系统办案网上推送，持续优化和深度运用检察办案智慧辅助系统。有序开展财物统管改革，在市委的支持下，落实80万专项资金推进标准化机房改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

主要问题：一是服务中心大局的成效还不够突出，保障新发展格局的举措还需细化。二是检察供给能力与幸福美好生活需求存在差距，以党建引领服务人民群众的路径还要拓宽。三是诉权行使仍然存在短板，检察建议刚性有待通过全面落实成都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及市院实施方案而增强。四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缺乏配套措施，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还需进一步加快。五是目标推进总体较为缓慢，部分常规工作滞后于时间进度，重点工作推进效果不够明显。

三、202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聚力政治建检，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在检察履职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政治建设实效审视检察履职成效，以检察履职工作成效检验政治建设自觉。

（二）聚力服务大局，以高水平检察履职护航新发展格局构建。紧紧围绕四川省、成都市和崇州市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和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将市委“作战图”转化为检察“施工图”，出台《服务“天府粮仓”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实施“五检护仓”系列活动，助力“天府粮仓”核心功能区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审慎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防范重大经济金融和社会风险。突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保护市场创新主体利益，营造公平公正法治化营商环境。着眼企业治理模式，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司法探索。

（三）聚力法律监督规范化建设，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序推进财物统管改革工作。扎实开展三大重点建设工程，以“法律监督规范化、‘四大检察’品质化、社会治理体系化”建设为牵引，认真做好“两建议一报告”及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与检察建议的相互转化工作，深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参与县域社会治理，依托“微检治”检察工作站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12309、检察听证、检察宣告等渠道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四）聚力自身发展，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履职能力。深化“检察人才孵化器”，做实“1+2”青年干警培养和“人才淘金”计划，打造“五新”人才，持续推动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坚持目标导向，继续贯彻“三三制目标工作法”，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速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和工作成果转化。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强化机关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应用，提高检察工作运转效能。完善与检察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崇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06-17